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5,220,481.55 元。2024 年度，光明肉业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58,780.7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年末总股本 937,729,472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现金金额 65,641,063.04 元（2024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现金分红比例 30.38%），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光明肉业流动资金解决。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641,063.04	68,454,251.46	150,974,444.9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058,780.75	225,571,040.08	502,770,55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25,220,481.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069,7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4,800,12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5,069,7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5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